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20〕65号

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浙江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7号）有关规定，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依法报告和公开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约束，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对象：所有在我市注册的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含职业中介机构，但不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年度报告时间：每年3月底前向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三、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和财务情况等，以文字加表格形式报送。

四、年度报告公示

（一）公示内容

1. 应当公示的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情况、行政处罚等；

2. 机构可自行选择公示的事项：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

（二）公示程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后，通过邮件（或其他形式）报送注册地人力社保部门（联系人及电子邮箱见附件1）。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并征询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后，将报告公示件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和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如报送的事项信息不全，须补齐信息后公示。

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时提供一份内容

完整的报告和一份拟公示（除选填项目自选项外，其他须一致）的报告，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

五、年度报告应用

年度报告情况将作为推荐全国“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省“重点培养机构”及即将开展评选的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按时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的，可免年检。凡未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的机构，不得推荐评审上述荣誉称号。对无故不报送年度报告、不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将依法开展督查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工作要求

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是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自治水平，夯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有利于政府部门单一主体监管向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督和社会共治的格局转变；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品牌建设。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提醒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报告，认真审核并规范公示行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

按时保质提供真实客观的年度报告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制度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全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2. 留存人力社保部门年度报告（模板）
3. 公示用年度报告（模板）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温州市人社局	陈秀华	89090121	1204679496@qq.com	
鹿城区人社局	金冬来	88217955	lcrcfwzx123@163.com	
龙湾区人社局	金喆	86966758	2987856830@qq.com	
瓯海区人社局	郑泽亮	88528831	695096110@qq.com	
洞头区人社局	王丹	63486985	2015014583@qq.com	
经开区人力资源局	谢宁涛	85851719	616343510@qq.com	
瑞安市人社局	冉启波	65820215	609164862@qq.com	
乐清市人社局	石素利	61880265	188431815@qq.com	
永嘉县人社局	周品真	67222919	101677414@qq.com	
平阳县人社局	郭万听	59885167	13868800663@139.com	
文成县人社局	苏晓强	59026271	3218366@qq.com	
泰顺县人社局	王伟锋	59283811	260641387@qq.com	
苍南县人社局	许玉美	68878523	281098203@qq.com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陈慧慧	59911820	1198225193@qq.com	

附件 2

留存人力社保部门年度报告（模板）

（机构名称）202×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65号）精神，现将本公司202×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的行政许可/备案（行政许可或备案变化情况）事项为：

一年来，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工作业绩，含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成果，配合市委市政府工作等，尽量以数据说明）：

诚信服务情况（发生的业务纠纷或受行政处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等）：

机构业务经营情况表

项目情况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成立时间		服务范围		单位网址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从业总人数		其中持证人数	
	全年营业收入		其中代收代付		全年税收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备注						

附件 3

公示用年度报告（模板）

（机构名称）202×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65号）精神，现将本公司202×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本公司的行政许可/备案（行政许可或备案变化情况）事项为：

一年来，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工作业绩，含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开展情况及成果，配合市委市政府工作等，尽量以数据说明）：

诚信服务情况（发生的业务纠纷或受行政处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等）：

机构业务经营情况表

必填项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服务范围		单位网址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主营业务	
选填项	资产总额		从业总人数		其中持证人数	
	全年营业收入		其中代收代付		全年税收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备注						

抄送：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